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人社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6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度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8.82 万元（补助标准 1800 元/人，共 49 人）。此款列入 2020 年度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请根据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，及时将补助资金安排给符合条件的学生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